

“1.2”田庄镇桓台县宏坤机械厂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2日凌晨4时左右，位于桓台县田庄镇的桓台县宏坤机械厂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1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政府迅速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和田庄镇人民政府组成的“1.2”田庄镇桓台县宏坤机械厂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桓台县宏坤机械厂（以下简称宏坤机械厂），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牛坤（实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70321774157343J；成立日期：2005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桓台县田庄镇牛旺村；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加工、
销售等。

（二）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单位有生产车间1个，起重机2台，电炉1台，沙箱1个，沙斗1个。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牛 坤，男，宏坤机械厂实际负责人。

田 磊，男，宏坤机械厂车间主任。

董庆春，男，宏坤机械厂操作工，事故现场证人之一。

袁昌海，男，宏坤机械厂电炉操作工，事故现场证人之一。

刘建平，男，宏坤机械厂操作工，事故中死亡。

二、简要事故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1日23时左右，刘建平、董庆春和袁昌海开始进入车间工作。刘建平负责用起重机吊运沙斗往沙箱内装沙；袁昌海负责操作电炉融化铁水，并将融化好的铁水倒入铁水包；董庆春负责用沙箱内的沙填埋模型，同时操作铁水包浇筑铸件模型，铸件成型后将成型铸件及沙子倒在沙坑内冷却。

1月2日凌晨4时左右，刘建平在地面操作起重机吊运沙斗往沙箱内装沙，沙斗内细沙全部倒入沙箱后，操作起重机吊运沙斗准备进行下一次抓沙作业，未观察吊装物沙斗起落点（沙斗垂直方向未完全离开沙箱范围）就操作起重机吊运沙斗下降进行抓沙作业，致使沙斗下降过程中碰撞到沙箱边缘造成晃动，此时刘建平站立位置距离沙斗较近，晃动的沙斗撞击刘建平胸部导致其后仰倒地，后脑撞击地面。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董庆春让袁昌海拨打 120 并报告宏坤机械厂实际负责人牛坤，田庄镇卫生院医护人员赶到后组织现场急救，送往桓台县人民医院抢救。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1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经询问相关人员、查阅企业资料，分析研讨，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原因和性质为：

（一）直接原因

刘建平在使用起重机进行吊装作业下放沙斗时，未观察吊装物沙斗起落点，违章作业致使吊装物沙斗碰撞沙箱，晃动后撞击身体，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宏坤机械厂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特种设备教育培训缺失。

1、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宏坤机械厂未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宏坤机械厂未对刘建平、董庆

春等使用起重机人员开展专门的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

3、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宏坤机械厂在进行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的性质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的等级为“一般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刘建平，安全意识淡薄，在使用起重机进行吊装作业时，未观察吊装物沙斗起落点并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牛坤，未组织制定吊装作业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对起重作业人员开展专门的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 2021

年度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宏坤机械厂，未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进行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对起重作业人员开展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地和部门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责令田庄镇党委、政府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责令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不漏掉任何一个疑点，重点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人员持证和培训、设备档案、设备检验、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隐患台账，逐一落实整改。

2、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突出对特种设备使用人员的安全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具备

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认真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举一反三，加大对作业现场的督查和管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4、严格履职提升管理水平。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现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桓台县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深入查找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教育、危险作业审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档立表、逐一整改。

（二）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深化责任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要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承担起属地管理职责，结合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等行动，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深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各镇人民政府必须举一反三，开展小微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

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在排查整治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三）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结合特种设备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特种设备使用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好特种设备等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强化执法检查。各相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切实加大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内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大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

2022年3月1日